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1113	考 試 時 間	2 月 23 日(日) 第 2 節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審查媒體事業併購或換照案時，經常使用行政處份附加條款之方式處理。 試分析：處分條款之概念、類型、機能、合法性、行政爭訟等問題。(40分)</p> <p>二、102 年度全國運動會由台北市政府承辦，係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由其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取得承辦資格，同時依該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簽訂舉辦協議書，以確保賽會如期舉辦。在足球項目，最後之金牌由 A 縣與 B 市競逐，惟比賽前大會競賽委員會突然宣布 A 縣之主力球員甲，設籍該縣未滿一年，不符資格，因而取消其登錄，A 縣領隊則主張競賽委員會資料有誤，請先准許甲參賽，並立下「如甲確實資格未符則願全隊取消資格、所有賽事成績不算」切結，後競賽委員會同意接受其切結，恢復甲之登錄，B 市雖表達抗議，但經駁回。金牌爭奪戰過程緊張，A 縣率先進球後，雙方即僵持不下，眼見比賽要結束時，B 市代表隊突然於 89 分鐘時獲一自由球機會，A 縣企圖製造越位陷阱，無奈雖成功，但線審卻未舉紅旗，B 市球員單刀進球，欣喜若狂，終於追平。A 縣趁機迅速發球，前鋒乙連過三人，最後在禁區被犯規鐘倒，獲判罰球，乙順利踢進，隨即裁判鳴笛，平行高舉雙手宣布比賽結束，由 A 縣奪得金牌。賽後競賽委員會宣布甲確實設籍程序有誤，應不具 A 縣代表隊球員資格，決議取消 A 縣金牌，A 縣領隊則主張前雖留有切結，但至多只能取消甲之球員資格，不能否定整場 90 分鐘之比賽。大會藥檢委員會隨即通知 B 市代表隊六名球員進行藥檢，請其等留下尿液樣本，其中一人丙經驗出禁藥清單上之禁藥成分陽性反應，但丙舉證此係台灣坊間耳鼻喉科醫師通常開列之治療感冒用藥，並有看診就醫記錄為憑，且該禁藥就足球相關之運動表現毫無助益，甚至有害，以資抗辯。大會駁回其申訴，同時通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進行懲戒，該協會隨即召開會議，決議丙禁賽兩年，同時不得前往日本與中國參加職業聯盟球隊測試。請回答下列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運動會之法律性質為何？(5分)</li> <li>— 舉辦協議書之法律性質為何？(5分)</li> <li>— A 縣代表隊提出之切結書法律性質與效果為何？(5分)</li> <li>— A 縣如欲針對 B 市代表隊「因裁判不當之無越位判決而得利」提起救濟，應以何種方式為之？法院應如何裁判？(5分)</li> <li>— A 縣欲提起金牌保衛戰之訴訟，應以何種方式提起？法院應如何裁判？(5分)</li> <li>—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對丙之懲戒處分，法律性質為何與效果為何？(5分)</li> </ul> <p>(本題情節全為虛構，如有雷同，純屬巧合)</p>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7113	考 試 時 間	2 月 23 日(日) 第 2 節
---------	-----	-----	------------------	---------	-------------------

三、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A 公司」）長年來生產各種含澱粉原料產品，近三年來為了配合政府大力輔導的台灣自創品牌全球化之政策，2012 年開始規劃推出以「Taste of Formosa」為名的各種新型含澱粉加工品，並希望配合品牌行銷進行包裝與規格上之新設計。於 2012 年依據「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專利與設計輔導，於當年 8 月獲得 120 萬元之政府補助，其於 2013 年 3 月又依據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獲得文化部 200 萬元之品牌行銷補助。然而，2013 年 7 月時，全台爆發毒澱粉事件，A 公司新設計推出之上百種商品中，「台灣正粉圓」與「福爾摩沙板條」被驗出含有順丁烯二酸各高達 779ppm 與 469ppm，主管機關因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相關法令進行裁罰。試問：

1. 主管機關得進行如何之裁罰？（10 分）
2. 經濟部若以 A 公司違反申請時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第 4 條「臺灣品牌企業最近一年內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令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補助或輔導措施。」要求 A 退還已經領取的 100 萬元補助，並表示亦停止支付最後 20 萬元之補助，是否有理由？（10 分）
3. 文化部若經過遴聘專家及學者組成技術審查小組，依據當年度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當中技術審查之審查基準，以「經營管理實績」佔 20% 為理由，認定 A 公司經營管理實績有重大瑕疵，命 A 退還 20% 之補助費，是否合法適當？（10 分）

參考條文：

行為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第 12 條「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7113	考 試 時 間	2 月 23 日(日) 第 2 節
<p>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第 31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p> <p>第 33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p> <p>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p> <p>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p> <p>六、獎勵補助內容：</p> <p>(一) 決審通過者，獎助名額依每年預算及實際申請案件之審查情形而訂。</p> <p>…中略…</p> <p>(四)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p> <p>(五) 受理審查之計畫，若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申請人撤件 或於審查通過後，延至次年度簽約執行。</p> <p>七、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p>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